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江伟先生

总经理：夏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

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安立、陆佳栋

电话：0575-82972858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刘波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	最终审批机构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会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会

本次修订的2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的部分管理制度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00元（含税）。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陆佳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0575-82972856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氟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氟化工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氟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BAYER、BASF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29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2022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871,516,075.98	4,585,115,204.82	6.25	2,794,618,2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6,896,039.52	3,962,637,550.73	1.62	2,434,247,329.35
营业收入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17.62	1,485,931,778.72
利润总额	180,634,000.37	290,828,437.97	-37.89	581,896,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33.27	499,549,1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16,860.09	235,308,157.09	-58.18	489,837,0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91.19	435,415,74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8.46	减少4.21个百分点	2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979,383.91	246,284,377.65	222,731,404.53	252,373,1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6,001.64	49,667,182.22	25,384,917.45	60,683,3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28,716.49	46,771,335.13	22,360,220.58	1,256,5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475.95	-24,398,545.71	19,644,068.44	1,975,46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	0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0	53,250,000	15.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9,000,000	2.61	0	无	0	其他
阮国海	0	7,660,0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伟	0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顺华	0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3,761	4,363,761	1.26	0	无	0	其他
阮静波	-260,000	4,150,000	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0	3,400,000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强彪	0	3,300,000	0.96	3,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巍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巍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澥、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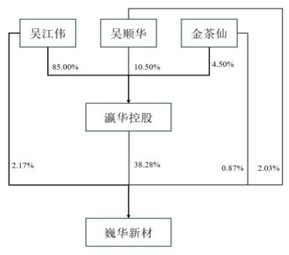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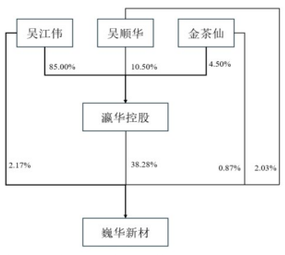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氟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氟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36.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64.54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采购数量较预计下降。
采购商品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6,831.87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采购数量较预计下降，其中公司与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业务，自2025年9月开始，结算主体调整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并后，实际发生额是在预计范围内的。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3,897.0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1,163.11	
	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500.00	1.29	
	小计	14,500.00	11,893.35	
采购商品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1,344.00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采购数量较预计下降。
采购商品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32.10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8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77.59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合计		18,300.00	13,912.6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	-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销售数量较预计下降。
出售商品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272.95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销售数量较预计增长。
出售商品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3.10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14	2025/9/14	是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7.60	2025/6/24	2034/8/16	否

注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江西巍华在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形成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5,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参股子公司江西华聚向银行申请的22,520万元贷款按38%的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总额8,557.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至2034年8月16日。同时，江西华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2,641.81	14,892.49		27,534.30

注：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与其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签订借款合同，本期向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借款14,350.00万元，累计借款本金26,6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计提借款利息542.49万元，累计借款利息884.30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方华化学于2025年12月将投资成本为6.00万元的大山作物科学（山东）有限公司投资款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三）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9,4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86.98	564.54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7,500.00	1,076.12	6,831.87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651.45	3,897.08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22.90	1,163.11	/
	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00.00	-	1.29	/
	小计	15,100.00	2,250.47	11,893.3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8,500.00	1,327.43	1,344.00	主要系方华化学相关产品产线预计本年度建成投产，相关产品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等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	453.58	272.95	主要系方华化学相关产品产线预计本年度将会建成投产，相关产品销售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等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1	-	

注1：巍华新材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2：因涉及关联方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故上表中所列关联方“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简化披露，范围为闰土股份控制的子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方华化学另一股东埃森化学协商一致，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2026年度预计新增借款20,000万元，其中巍华新材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11,800万元，埃森化学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8,2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签署日起5年。借款利率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制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86278463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怀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杜国浩

注册资本：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巍华控股有限公司（52.00%）、杜国浩（21.95%）、周伟杰（21.05%）、潘敏（5%）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ATWR9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9号

法定代表人：雷永权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8.00%）、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6.00%）、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00%）、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16.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华聚构成关联关系。

3、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及其子公司

（1）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热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9289835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厉兴平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技术服务，热水、蒸汽的供应；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闰土热电系公司关联法人闰土股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闰土热电构成关联关系。

（2）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9576111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4~5%）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